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6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，市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8 号），现将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 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

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3 “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用途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脱贫成效奖励资金	项目管理费	小计
市扶贫办		2	2
城区	23	2	25
红海湾	7	1	8
华侨区	1	1	2
合计	31	6	37